|  |
| --- |
| 親愛的家長您好：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理解與互動的媒介。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透過語文的學習，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先民代代相傳族群的語言及文化的資產，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及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除了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本土語文外，為保障語言人權與語言的多樣性、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並落實《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因此將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選習選項之一。國中階段從111學年度起，逐年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於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納入部定課程，學生得從以上兩種語文課程，依學習意願擇一類選習，每週一節課，為利延續語言學習，建議讓您的孩子與國小階段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創意」，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透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學習，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感謝您！ |

**111學年度國中新生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擬就讀國中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語言別 | 語系 |
| **部定必修課程(請務必擇一語系勾選)** | 臺灣手語 | □臺灣手語 |
| 閩南語 | □閩南語 |
| 閩東語 | □閩東語 |
| 客家語 | □四縣腔　□南四縣腔　□海陸腔　□饒平腔　□詔安腔　□大埔腔 |
| 原住民族語 | 阿美族 | □南勢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
| 泰雅族 | □賽考利克泰雅語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萬大泰雅語 |
| 排灣族 | □東排灣語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
| 布農族 | □卓群布農語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郡群布農語 |
| 卑南族 | □南王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
| 魯凱族 | □東魯凱語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
| 賽德克族 | □都達語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
| 其他族語 | □鄒語　□賽夏語　□雅美語　□邵語　□噶瑪蘭語　□太魯閣語□撒奇萊雅語　□拉阿魯哇語　□卡那卡那富語 |
| 學生選習本土語文程度（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能聽、說、讀　　□能聽、說　　□能聽　　□完全不會 |
|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程度 | □能理解手語意義並用手語表達及進行溝通 □能理解手語意義□能理解手語意義並用手語表達 □完全不會 |

|  |  |
| --- | --- |
| 語言別 | 語系 |
| **校定選修課程(非必選)** |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柬埔寨語　□緬甸語　□馬來語　□菲律賓語【本項可由家長學生自行斟酌是否填寫，以作為學校開課參考依據，並由各校依實際情形決定是否開課】 |
| 學生程度 | □能聽、說、讀　　□能聽、說　　□能聽　　□完全不會 |

|  |
| --- |
| 國小階段修習語言情形 |
| 國小曾修習的語言及年級 | □閩南語，修習年級：□客家語，修習年級：□新住民語，修習年級： | □閩東語，修習年級：□原住民族語，修習年級： |
| 家長使用母語（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 父：母： |

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10年2月修正）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學生應任選一種修習；國中七年級至八年級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學生應任選一種修習。
2. 本表係調查111學年度國中新生各語言別選習情形，以提供學校開設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言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3.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倘換語別或曾中斷修習該課程者，應依語文評估工具了解語文級別，並依級別安排課程；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4.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繳回各班級任老師（導師）。
5. 如有疑問，請電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土語文04-7531876、新住民語文04-7265727、臺灣手語04-7273173#322。

家長簽章：

家長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111年 月 日